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11)

關連交易

本行物業的裝修工程和服務

引言

茲提述本行發出有關第一宗交易和第二宗交易的 5 月公告。

第三宗交易

本行謹此宣佈，本行於 2015 年 6 月 19 日訂立了第三宗交易。根據該交易，本行已經選出德基為指定分包商，負責對第一項物業進行並完成指定的裝修工程及服務，最高作價為港幣 50,778,000 元（其中包括按本行或其代理指示而完成的可供選擇項目所涉及之費用）。

《上市規則》的規定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hui On Contractors Limited 持有德基的 82% 股權。羅康瑞博士為瑞安建業有限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博士連同其聯繫人有權在瑞安建業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超過 30% 的投票權。羅博士同時兼任本行的非執行董事，因此，羅博士是本行的關連人士。由於，德基是羅博士的聯繫人，所以，德基亦是本行的關連人士。

因德基獲本行選為指定分包商，本行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將有關安排以及第三宗交易視為本行的一宗關連交易，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交易均於 12 個月期間內訂立，本行已經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該等交易為一項交易處理。

以第三宗交易單獨計算，或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最高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因不適用而除外）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本行需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就該等交易遵守申報和發出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有關發出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本行在 5 月公告披露的資料，本行已經就第一宗交易和第二宗交易符合申報和發出公告的規定。

第三宗交易

日期：2015 年 6 月 19 日

交易各方：

- (1)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委任人）
- (2) 德基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指定分包商）（因德基獲本行選為指定分包商，本行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將有關安排以及第三宗交易視為本行的一宗關連交易）

作價

第三宗交易的作價為港幣 32,877,881 元，本行將通過相關的總承建商（其為獨立第三方）向德基間接支付作價。此外，如果本行或其代理指示德基進行並完成可供選擇項目，本行需另行向德基間接支付上限為港幣 17,900,119 元的作價。因此，根據第三宗交易，本行間接向德基支付的最高作價為港幣 50,778,000 元。有關作價將按本行委託的外聘顧問團每月的施工進度評估報告而支付。

本行是在完成公開投標程序後，選定德基為第三宗交易的指定分包商。在投標中，本行委託的外聘顧問團已經對標書作出評估，經考慮價格及專業技術等方面的多項指定因素後，德基遞交的標書獲得最高評分。

工程

根據第三宗交易，德基將對第一項物業進行並完成指定的裝修工程及服務。

進行第三宗交易的理由及效益

第三宗交易將可顯著改善第一項物業，亦即本行設於香港的後勤辦公室之一。有關改善工程有助本行實踐長遠發展策略，讓本行可提供具競爭力、先進及方便客戶的銀行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宗交易的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在本行的日常業務中訂立；董事亦認為第三宗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德基主要在香港從事高級室內裝飾、裝修、設計及營造工程。

本行曾與德基訂立其他裝修及翻新工程合約（在訂立第一宗交易超過 12 個月前），有關項目經已竣工，而本行亦滿意德基的服務質素。

本行主要從事商業和零售銀行業務，為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和新加坡等地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和服務。

《上市規則》的規定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hui On Contractors Limited 持有德基的 82% 股權。羅康瑞博士為瑞安建業有限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博士連同其聯繫人有權在瑞安建業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超過 30% 的投票權。羅博士同時兼任本行的非執行董事，因此，羅博士是本行的關連人士。由於德基是羅博士的聯繫人，所以，德基亦是本行的關連人士。

因德基獲本行選為指定分包商，本行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將有關安排以及第三宗交易視為本行的一宗關連交易，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交易均於 12 個月期間內訂立，本行已經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該等交易為一項交易處理。

以第三宗交易單獨計算，或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最高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因不適用而除外）超過 0.1% 但低於 5%，因此，本行需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就該等交易遵守申報和發出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有關發出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本行在 5 月公告披露的資料，本行已經就第一宗交易和第二宗交易符合申報和發出公告的規定。

鑒於上述羅博士於德基的利益，本行認為羅博士於第三宗交易上擁有重大利益，因此，羅博士已就本行董事會批准第三宗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交易」	指	第一宗交易、第二宗交易和第三宗交易的統稱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行」	指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第一項物業」	指	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113-115 號
「第一宗交易」	指	於 2015 年 2 月 9 日，本行與德基訂立的合約。根據該合約，德基將對第一項物業進行並完成指定的樓宇內部拆卸、改善、安裝及裝修工程及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5 月公告」	指	本行於 2015 年 5 月 8 日發出有關第一宗交易和 second 宗交易的關連交易公告
「德基」	指	德基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第二項物業」	指	香港九龍九龍灣偉業街 33 號恒生中心 12 樓數據中心
「第二宗交易」	指	於 2015 年 5 月 8 日，本行與德基訂立的合約。根據該合約，德基將對第二項物業進行並完成指定的樓宇內部拆卸、改善、安裝及裝修工程及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宗交易」 指 於 2015 年 6 月 19 日確認的安排。根據該安排，本行已經選出德基為指定分包商，負責對第一項物業進行並完成指定的裝修工程及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行之董事會成員為錢果豐博士* (董事長)、李慧敏女士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陳祖澤博士*、陳力生先生、鄭家純博士*、蔣麗苑女士*、馮孝忠先生、胡祖六博士*、利蘊蓮女士*、李瑞霞女士#、李家祥博士*、羅康瑞博士#、伍成業先生#、鄧日燊先生*、王冬勝先生#及伍偉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秘書 李志忠 謹啟

香港，2015 年 6 月 19 日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滙豐集團成員